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候选人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下午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史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史建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

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如下：

会议选举史建伟先生、姜宗成先生、蒋永伟先生、陈文化先生(独立董事)和陈议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史建伟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如下：

会议选举陈文化先生(独立董事)、刘雪琴女士(独立董事)和史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陈文化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如下：

会议选举陈议先生(独立董事)、陈文化先生(独立董事)和蒋永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陈议先生(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如下：

会议选举刘雪琴女士(独立董事)、陈议先生(独立董事)和王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刘雪琴女士(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

届满之日止。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史建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续聘姜宗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姜宗成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史维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姜宗成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史维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聘任史维女士的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聘任史维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邮政编码：213164

联系电话：0519-67893573，传真：0519-89810195，

联系邮箱：wei.shi@nf-bearings.com。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姜宗成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姜宗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周小燕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科科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第（六）、（七）、（八）、（九）、（十）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史建伟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常州市武进特种轴承厂销售副科长、武进南方滚针轴承厂厂长、常州市武进南方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史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39.6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史维为父女关系，与公司股东史娟华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史建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史建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宗成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任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轮系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项目部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

姜宗成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408276股，占公司股份比例0.1%。为公司股东史建伟、史娟华的女婿，与公司股东史维为配偶关系，与公司董事许维南是姑侄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姜宗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姜宗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史维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我公司采购员、采购主管，现任管理中心总监。

史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2.64%。史维女士为公司股东史建伟、史娟华的女儿，与公司总经理姜宗成为配偶关系，与公司董事许维南是

姑侄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史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史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芳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我公司物流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管理中心总监，现任人事部部长。

王芳女士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9863股，占公司股份比例0.01%。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永伟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部长、轴承工厂厂长，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工艺一部部长。

蒋永伟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1331股，占公司股份比例0.0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永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永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文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曾任常州金狮集团进出口部会计、财务副科长，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等职务。现任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检查员，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95)独立董事，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1155)独立董事，江苏理工学院兼职教授。

陈文化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文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持有律师职业资格证书。1994年起先后在南京珠江律师事务所任律师，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5年起在江苏长三角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曾先后兼任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兼任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陈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雪琴女士：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曾任职于常州大酒店财务部、常州市武进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务。

刘雪琴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雪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小燕女士：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2010年至今历任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ERP管理员，现任审计科科长。

周小燕女士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1331股，占公司股份比例0.01%。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小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